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瑞安

被　　告　蔡秀蘭地政士即徐銘義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徐銘義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46,2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,671元、新臺幣7,694元，均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週年利率10.62%、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徐銘義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,2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蔡秀蘭地政士即徐銘義之遺產管理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70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徐銘義於民國110年2月17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，依約徐銘義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就所生當期應付帳款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付清，或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

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依系爭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，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詎徐銘義持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，至115年10月26日止，尚積欠46,251元（含本金42,365元及期前利息2,686元及違約金1,200元）未清償。惟徐銘義於113年12月19日死亡，因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4090號裁定選任蔡秀蘭地政士為其遺產管理人。為此，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家事事件公告查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090號裁定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信用卡申請資料、系爭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、債權額計算書、對帳單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-33、53-65頁），且被告未到庭爭執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及利息，係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